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七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宗

代 理 人 黃楷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							110年度除字第43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001	運興鐵工社李火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	108年11月8日	208,436元	AH0000000		

(續上頁)

01

	梨	新竹分行				
--	---	------	--	--	--	--